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庭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349號）

一、債務人張庭甄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迄113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2,986元整未為清償(手
續費35元整、消費款29,91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37元整
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
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

01 9,914元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4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5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6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7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8 便。謹 狀

09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